

中国海关事务通②

李文健 主编

Acquaint Yourself
with
China Customs
Administration

Customs Duty Collection

关税征收

李淑霞 宋君涛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关税征收

Customs Duty Collection

李淑霞 宋君涛 著 黄林 审



中国海关出版社
CHINA CUSTOM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税征收 / 李淑霞, 宋君涛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6
(中国海关事务通 / 李文健主编)
ISBN 7-80165-304-1

I. 关... II. ①李... ②宋... III. 关税—税收管理
—中国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0176 号

中国海关事务通·关税征收

Zhongguo Haiguan Shiwutong/Guanshui zhengshou

作 者: 李淑霞 宋君涛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图片提供: 中国海关杂志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漫画绘制: 汉之风设计工作室	开 本: 787mm × 1056mm 1/16
责任编辑: 刘先中	印 张: 15.75
责任校对: 左桂月	字 数: 195千字
责任印制: 赵建文	版 次: 2005年6月第1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印 次: 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	ISBN 7-80165-304-1
邮 编: 100013	定 价: 29.80元
电 话: 010-85271536; 010-85271610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甲申年初春，我的好友、中国海关出版社副编审刘先中先生约我闲聚。叙间，先中君谈起一个出版选题，即面向社会推出一套详细解读中国海关各项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读物，使全社会更准确、更全面地了解海关，并为办理各种海关事务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是既有利于海关管理又有利于民众服务的一个很好的出版计划，自然得到我的认同。未曾想我的奉和竟堕入先中君预先设计好的“锁套”。或许看中我是研习法律出身的，先中君执意让我做主编，负责丛书策划、作者遴选、组稿和统稿等事务。我深知自己才疏学浅，就我的知识眼界来看，海关事务所涉及的浩瀚的学知领域恰似“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学识和能力制约我难以担此大任。后经好友、同事不断鼓励并几番论证，我最终还是领受了这一任务。

几经琢磨，这套丛书定名为“中国海关事务通”，旨在表达两层涵义：一来表其内容，即中国海关各项事务之通览，系统介绍当前中国海关事权、事务的运作状况及相关知识；二来表其作用，即读者可通过丛书熟知中国海关的管理制度和法律规定，通晓办理各项海关事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丛书以中国海关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写作依据，结构上以海关各项事务、业务门类为框架，向社会全面介绍海关的职能、海关对社会的服务以及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的基本知识。按照这样的思路设计下来，全套丛书由15个分册构成。

丛书名确定后，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读者。因为作为一个著书人来说，如何设计一套书和怎样去写这套书，首先取决于你在为谁写书。丛书直接指向这样三类读者：一是需要在中国境内办理海关事务的境内外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二是试图了解中国海关的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希望加入海关公务员队伍的有志青年；三是海关内部的广大关员，他们在从事某项具体业务或者进行业务学习时，该丛书确不失为一套颇有裨益的选读书目。

出于对上述读者群的体察，丛书内容和写作风格贯穿了“通俗、简明、实用”的原则，语言简练朴实，文字活泼生动，易读易懂易解。为避免读者时常抱怨的枯燥乏味，全套丛书还精心编排了案例、漫画和



插图，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为一体，看起来赏心悦目，读起来引人入胜。当然，一套由15个分册组成和由20多位作者编撰而成的丛书，必然受各分册不同内容的局限以及不同作者行文习惯和写作风格的影响，各分册间存在文风和体例上的一些差别是在所难免的。

丛书各分册的作者是无可挑剔的，他们是从海关总署和基层海关挑选的一批年富力强、精于海关业务的“门内汉”，整套丛书凝聚了海关专业人士的心血。各分册的作者所承担的写作课题都是他们在各自岗位上所从事的职业，很多作者是本部门、本业务领域的专家或负责人，他们是中国海关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的躬行者和实践者。显然，他们最清楚社会需要向海关了解什么，海关需要向社会告知什么。因而，他们的发言无疑最具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还从海关总署聘请了部分专家对有些分册内容进行了审核，以确保丛书质量。

各分册的作者均为海关现职人员，能够在工作繁忙之余腾出时间和精力为社会著书实属不易。好在作者与编辑们都很努力，从选题策划到15个分册全部脱稿，仅用了1年的时间。作者们——同时也是我的同行的辛勤而有效的劳作使我倍感欣慰，我首先感谢他们对我主编工作的大力支持。同时，我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慧眼识中了这样的选题，并在图书论证与组稿工作中给予主编和作者以大力支持。特别是时任副社长的吴华先生亲自组织和参加丛书选题论证会，并自始至终地关心、过问丛书写作过程，给作者和编辑们增添了极大的工作勇气。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好友广州海关潘广恩、黄埔海关王福良两位同事，他们为组稿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眼见本套丛书就要交付出版，顿生一些感想，有必要向我的海关同事和未来的读者们一并抒发。

一、中国社会应当对海关增加更多的了解

说起来，我来海关工作已经八九年了，每每与社会上的人士谈起自己的职业，仍有不少人误解。说一个真实的故事，8年前我曾陪同一位博士朋友到紧邻北京市的某大学作讲座。讲座结束后，热情的大学党委书记请我们吃饭。席间，书记问起我的职业，我答在海关工作。听到我的回答，书记用一种非常关切的语气感叹道：“噢！那一定离



北京很远了。以后难得请到你！”从书记关切的话语里我判断：他一定把我当成在海上工作的海员了。试想，一个大学的党委书记尚未搞清海关是干什么的，假如换一个普通的中国老百姓，他又能对海关认识多少呢？在刚刚过去的2004年，海关总署陆续在北京、南京和深圳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全国反走私成果展览。在展览会场上，许多市民平生第一次近距离地接触海关，知道了海关的工作与打击走私和国家税收相关联。更细心的观众还了解到海关工作与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对外贸易甚至老百姓的生活都是息息相关的。于是，他们开始理解海关并表示支持海关的工作。但是，仅通过一个海关举办的展览会，中国的老百姓能够对海关了解多少呢？

很难责怪中国百姓对海关印象的淡漠。因为近代中国社会奉行的是闭关锁国、重农抑商的政策，先人们对世界和国际间的贸易了解得太迟、太少，他们未能使封建经济跨过海洋、走向世界。当从海洋漂泊过来的鸦片和大炮叩击中国大门的时候，中国人逐渐意识到世界和经济是与海洋联系在一起的，中国文化中开始融入“海”的概念，于是用“海关”一词来解读“CUSTOMS”。

但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发展已经与先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可同日而语。特别是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一个古老的大国正在世界上迅速崛起。请看一组数据：2004年我国出入境人数达2.8亿人次，进出口货物总量达20.7亿吨，外贸进出口总额达11,547.4亿美元，中国已跻身世界外贸头三甲。而上述出入境人员和进出口货物，有哪一个不经过海关？说得更近一些，如今我们百姓日常吃的、用的，又有哪一个不贪点“洋货”呢？中国人已经走向世界！中国已经成为贸易大国！今天的中国百姓还能够对海关陌生吗？

通俗地讲，海关是人们从一个国家或者地区迈向另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必经的门口，是国家（地区）之间联结经济、传输文化的“开关”。无论你是出国还是入境，做生意还是搞活动，人家的门口以及本家的门口让不让你进，联结和输送的“开关”灵不灵，关键看你的行为是否符合海关的管理规定。只有符合海关管理规定，个人才能避免出入境的麻烦，企业、商家也才能更好地把握商机。总之，了解海关、熟悉海关事务，不仅能够给你的出国、入境带来便利，而且能够为你的



跨国生意提供商业指南。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效的增长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必将进一步相互依存、相互影响,而中国海关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扮演的角色也将越发重要。无论你是普通的当代中国人,还是已进入或拟进入中国市场的境外人士,对中国海关增加了解无疑是一种时代的要求。

二、中国海关有必要向社会增加更大的透明度

2004年7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一部颇具时代意义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其意义并不在于该法的调整范围有多大,或者内容多么重要,而在于它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明晰了政府的权力界限,加入了民众参与政务的成分,并向政府响亮地提出行政公开和政务透明化的要求。这部法律影响到每一个实施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当然也包括海关。

多年来,海关在国人眼中是那么遥远,普通民众即便和海关打交道,也是敬畏多于亲和,强制多于自愿。这是否与海关的工作方式和方法有牵连?海关人必须扪心自问。我认为,海关与社会的亲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海关政务的公开与透明程度。试想,当一个人去从事某项活动时,如果他对该项活动的规则、程序预先不清楚或者很含混,那么他就很难预想到办事的效果,很容易出现差错,进而他会对主事的人即掌握规则和程序的人产生抱怨,不愿甚至害怕与其打交道。

海关作为主事的管理者,面对办理各种海关事务的管理相对人,是否能够做到预先告知其管理规则、程序和政策呢?记得有一年,还是我刚来海关工作不久,总署关税司遇到一家企业来述情。事情的起因是该企业进口一批货物,已经装船正在海上运输途中,需要数日才能运抵国内口岸。谁知此时国家对该类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突然调整,并自调整之日起施行。企业待报关时方知按照新的税率需要多缴纳很多的税款,故要求海关总署能够按照货物装船时适用的税率征收关税。当时的关税司司长把我叫去,问我如何从法律的期限规定上处理这一问题。我记得自己答道:应当按照旧税率征收企业的关税。因为法律关于期间的原则从来是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的,而针对国家机关的要求则是苛刻的。我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公安机关拘留一个人到了法定时间,无论是否节假日都必须放人;而当事人权益的法律保护



期如果届满在节假日的，则可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另外，法定期间一般不包括路途时间等。后来，我也不知这个企业的事情究竟是如何处理的。我这里想说明的是，以往海关政策、法规的实施的确存在着无法让社会预知的情事。行政许可法颁布后，法律要求政府一旦给当事人设定新的义务，必须事先向社会公布，否则视为无效。这是中国行政执法的一个进步。

作为海关的一个执法者，我认为海关向社会增加透明度，至少会带来以下好处：一是海关政务的公开和海关事务的透明化，可以引导海关管理相对人按照正确的程序和途径从事海关事务，可以使相对人的活动变被动为主动，变强制为自愿，从而为贸易活动和通关事务提供较大的便利。二是海关政策、法规以及制度的公开与明晰化，可以有效地预防或减少企业与民众违法情事的发生。事实上，除了当事人故意走私的违法犯罪案件之外，海关每年处理的案件大量是违规案件，仅2004年就达28,765起，其中不少案件属于当事人不了解海关规定或者误解海关管理制度所致。从当前世界海关组织所倡导的方针看，增强海关政策、法律的透明度，敦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是今后各国海关管理的发展方向。三是海关事务的透明化有利于社会监督体系的建立，有效地防止关员腐败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产生。当海关事务施行“阳光作业”时，社会民众对海关的办事程序和政策法律熟知在心，如果海关关员出现不检点行为或者非程序性操作，他难免会在阳光下暴露。显然，海关事务的透明化程度越高，留给官僚腐败的空间就越小。另一方面，透明化的管理将为社会营造一种公平的秩序，谁要试图打破这个秩序，定会招致公众的不满。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实际上是对社会公平秩序的一种恶意破坏，遵守秩序的人一旦遭到破坏秩序人的侵犯，必然会对其检举揭发。我在海关缉私岗位上工作多年，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大凡海关接到对走私活动准确的举报，均来自于熟悉海关事务的业内人士。这也说明社会对走私违法活动的监督，需建立在对海关制度的透彻了解的基础之上。

三、“把关”与“服务”的工作方针，应当在海关与社会的互动中实现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海关工作面临的问题。随着中国经济的



高速增长和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扩大,中国海关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需要着力解决的主要矛盾是:如何实现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的统一。年新生署长指出:“提高严密监管、高效运作的的能力,是体现海关把关服务能力的关键。特别在进出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监管业务量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必须保证‘管得住、通得快’,既不能因为监管疏漏给国家利益造成危害,也不能因为效率低下给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失。”年署长的讲话实际上揭示了海关工作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把关”与“服务”兼顾的问题。

联系到前面的陈述,我认为,海关工作要达到“把关”与“服务”的兼顾与统一,应当通过海关与社会尤其是与管理相对人的互动来实现。这种互动一方面来自海关监管能力的提高和制度措施的完善,另一方面来自于社会、民众对海关事务的掌握和对海关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目前,我们海关对前者的重视和强调有加,而对后者的着力和推动尚显不足。其实深究一步,海关工作的最大难点并不在于自身力量 and 能力的不足,而恰恰在于失去社会各部门、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就拿海关打私工作多年的经验为例,实践证明,仅靠海关一家“包打天下”,走私是难以遏制的,最终还是要动员社会力量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不仅缉私工作如此,海关的其他工作也是如此。只有激发和调动社会民众的力量,使企业与民众自觉、自愿地养成诚信守法和护法自律的意识,使相对人的行为与海关管理之间形成良好的呼应关系,中国海关所期望达到的“把关”与“服务”兼顾、严密监管与高效运作统一的理想目标才能加速实现。

这或许也是我们作为海关执法者的一帮作者们,向社会推出“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的初衷。

主编:李文健

乙酉年初春于北京双花园小区



目 录

“中国海关事务通丛书”总序	1
第1章 关税概论	2
1.1 什么是关税?	2
1.2 关税分类	3
1.3 新中国关税政策发展历程	5
第2章 关税征收有哪些法律依据?	1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1
2.3 部门规章	1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简介	13
第3章 谁是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如何办理纳税手续?	18
3.1 纳税义务人	18
3.2 纳税申报	20
3.3 特殊货物的处理	24
第4章 进出口关税税率是怎样设置的? 如何适用?	30
4.1 进出口关税税率的设置和适用	30
4.2 进出口关税税率适用的时间	32
4.3 特殊区域进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33
第5章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我国的原产地规则是怎样的?	36
5.1 原产地就是货物的国籍	36
5.2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37



5.3 WTO原产地规则分类	37
5.4 我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37
5.5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协定原产地规则	41
5.6 原产地预确定	51

第6章 什么是完税价格？计算进出口关税税款的 价格如何确定？

6.1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54
6.2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57

第7章 怎样计算进出口关税税款？

7.1 关税计算公式	61
7.2 关税计算程序	61
7.3 关税计算实例	62

第8章 怎样缴纳关税？不缴纳或延误缴纳会怎样？

8.1 关税缴纳方式	68
8.2 关税缴纳时限和缴款银行	69
8.3 缴纳凭证	70
8.4 延期纳税申请	70
8.5 滞纳金征收规定	71
8.6 税收强制措施和税收保全	73

第9章 税款缴纳后发现多征或少征怎么办？

9.1 什么情况下可以退税？	76
9.2 退税申请	77



9.3 退税手续	78
9.4 补税规定和范围	80

第10章 如何减免税? 84

10.1 进口减免税的基本情况	84
10.2 关税减免有哪些法律依据?	87
10.3 哪些属于法定减免关税? 如何减免?	88
10.4 哪些属于特定减免关税? 如何减免?	90
10.5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后能否出售或转让?	96
10.6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后能否抵押贷款?	98
10.7 如何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99

第11章 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后还要征收什么税?

如何征收? 102

11.1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依据和免征范围	102
11.2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税率	105
11.3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	105
11.4 哪些货物要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如何征收?	108

附录1: 科教用品的免税范围 114

附录2: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税范围 118

附录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0

附录4: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135

附录5: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138

附录6: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180

附录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1



附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 215

附件一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格式）····· 235

附件二 海关专用缴款书（格式）····· 236

附件三 转账退税申请书（格式一）····· 237

现金退税申请书（格式二）····· 238

附件四 收入退还书（海关专用）（格式）····· 239

附件五 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格式）····· 240



第1章

关税概论



从2002年开始, 我国的关税税率再次面临国际约束, 至2005年已先后4次按照承诺降低关税水平, 同时逐步取消或放宽贸易管制及关税配额管理。当然, 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丧失了关税自主权, 因为中国降税是以其他国家降税或关税水平很低为前提的, 即是以“互惠”为基础的。



1.1 什么是关税?

关税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法及进出口税则, 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关税属于中央税收, 税款全部纳入中央金库。关税的征税主体是国家, 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收; 征税客体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 保护和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 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推动国家的经济建设。

关税是税收的一种, 与其他税收一样, 关税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和基本属性。此外, 关税作为独特的税种, 除了具有一般税收的特点外, 还具有以下两个特性:

一是关税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关境的商品。商品包括以贸易方式流通的货物, 以

及以非贸易途径流通的物品。商品只有在进出关境的时候才是关税的征收对象，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在关境内流通的商品不属于关税管辖的范围；

二是关税有较强的涉外性。关税受国际外生因素的制约较强，即受国际组织、各国政府间的协定、公约和政策的制约；关税政策的制定影响与对方国家的贸易往来；关税也是各国处理国际经济和外交事务等的一种手段。



1.2 关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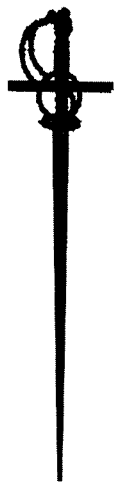
关税的分类可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主要有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流向和计税标准来进行划分。

1.2.1 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流向可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

1. 进口关税是对进口货物或物品征收的关税。它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是执行保护关税政策的主要手段，在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地位。进口关税有正税与附加税之分，正税是按照税则中法定税率征收的进口关税；附加税是在征收进口正税的基础上额外加征的关税，通常属于临时性的限制进口措施。附加税的目的和名称繁多，常见的有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性关税等。目前，我国进口关税条例明确列名的有反倾销、反补贴、临时保障关税和报复性关税，其中反倾销关税是目前使用频率最高的附加税种之一，而反补贴税至今还没有被使用过，主要原因是反补贴税是对别国政府的政府行为采取的，比较敏感，为避免引起纠纷，各国一般不轻易使用。

2. 出口关税是对出口货物或物品征收的关税。目前，我国仅对出口鳊鱼苗、矿砂、磷、苯、山羊板皮、钢材等37种商品征收出口税。征收出口关税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本国紧缺资源，或控制本国商品的出口量，保持国际市场价位。我国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对部分纺织产品征收





从量出口关税，其主要目的就是为减少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避免引起过多的国际贸易纠纷。

3. 过境关税是对过境货物征收的关税。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起运，通过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关贸总协定》规定对过境货物不征收关税或过境税。

1.2.2 按照计税标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复合税、选择税、滑准税、差价税、季节税等

1. 从价税是一种最常用的关税计征标准，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或物品的价值量为征税标准，以应征税额占货物或物品价值量的百分比作为税率，货物或物品进出关境时，以该货物或物品的价值量与该货物应征关税的税率相乘计算应征税额。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

2. 从量税是以进出关境货物或物品的计量单位（重量、数量、长度、体积等）作为计征标准，是以每计量单位应纳的关税金额作为税率计征的关税。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是从量税的进口货物主要有冻鸡产品、啤酒、原油、胶卷等。

3. 复合税是对进出关境货物混合使用从价税和从量税的一种关税计征标准。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是复合税的进口货物主要有摄录一体机等。

4. 滑准税是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货物价格由高至低而由低至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通俗地讲，就是进口货物的价格越高，其进口关税税率越低；进口商品的价格越低，其进口关税税率越高。我国在1997～2003年间曾对进口新闻纸实行滑准税，今年5月1日起又对部分进口棉花实行了滑准税率。

5. 选择税是在海关税则中对同一税目的商品设有按从价标准和按从量标准征收税款两种税率、按规定选择其中一种计征税款而征收的关税。

6. 差价税又称差额税，其税率是按照进口货物价格低于国内市场





同类货物价格的差价(额)来确定的。

7. 季节税是对有季节特征的商品按其进口季节不同制定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税率计征的一种关税,如在旺季采用高税率、在淡季采用低税率计征关税。

WTO关税减让表主要是针对从价关税而言的,对从量税、复合税等其他税种,其保护程度高低很难直接判断,因此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我国采用从量关税、复合税也是在1996年以后才有的。



1.3 新中国关税政策发展历程

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中国一直拥有关税自主权。1842年《南京公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关税税率均由各国列强决定,关税收入主要用于清偿清政府的战争赔款,关税征收基本上由洋人把持,关税征收体制也基本上抄袭和沿用西方列强的模式,如在当时就按照英国海关制度,建立了纳税申诉(相当于现在的行政复议)制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了所有不平等条约,彻底收回了关税主权。此后,整个中国海关,包括中国海关的关税政策,按照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政治需要,几经演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关税的立法权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4月和5月,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下称《进出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是第一批最重要的关税立法,它们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被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所取代。根据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税收立法权主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条例或暂行规定。1985年3月,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下称《关税条例》),明确《进出口税则》是《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进出口税则》的修改等由税则委员会负责。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